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内容均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